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78 797

---

## 致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股東通告

---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茲通告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本公司」）旗下附屬基金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歐元政府債券基金（「本附屬基金」）之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 37 條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終止本附屬基金。本附屬基金的終止將由 2013 年 7 月 1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作出上述決定的原因是，最大股東（截至 2013 年 4 月 17 日持有本附屬基金約 99.4% 的股份）已要求贖回其全部股份，並有意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執行贖回。本公司將實施臨時安排（例如投資於具有較高流動性和變現成本較低的資產），以確保本附屬基金直至生效日期能繼續依照本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目標管理。完成有關贖回後，本附屬基金的淨資產將降至董事認為低於本附屬基金以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運作所需下限的水平（贖回後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 150,000 歐元），而根據組織章程第 37 條將允許董事會終止本附屬基金。雖然有關贖回將導致本附屬基金的淨資產大幅減少，本附屬基金將管理其開支以達至總開支比率在有關贖回前和後保持一樣（大約為 1.24%）。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本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2,694 萬歐元。由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附屬基金的總開支比率為 1.20%（按照年度總開支佔年均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由本通告日期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正（「截止日期」）（香港投資者應留意，香港代表／分銷商或會就接收股東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期限），閣下可(i)贖回 閣下於本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或(ii)將股份轉換／交換成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另一附屬基金的同一股份類別（相關附屬基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並非對一個附屬基金的建議或認許，亦不對一個附屬基金的商業效益或其表現作保證。這不意味該附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是對其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合適性的認許）。在截止日期之後，本公司將不會接受對贖回於本附屬基金股份或將本附屬基金股份轉換／交換成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附屬基金的股份的任何要求。

對於截止日期前接獲的贖回及轉換／交換要求，本公司將免費處理（分別依循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正常贖回或轉換／交換程序及安排）。所有贖回及轉換／交換要求將按照相關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處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處理轉換／交換要求將根據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正常程序和安排進行。

## 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78 797

倘若任何股東並無在截止日期前贖回或轉換／交換其於本附屬基金的股份，其於本附屬基金的所有股份將按照生效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於生效日期贖回。對於在生效日期的贖回，贖回所得款項將於生效日期後的四個營業日內向香港投資者支付。執行贖回時未能分派給擁有人的資產，將於其後九(9)個月寄存於本公司保管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處；該段期間屆滿後，將代表有權擁有資產的人士將資產寄存於盧森堡信託銀行(Caisse de Consignations)。

本公司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終止開支。然而，若產生任何該等開支，將由標準人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承擔。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基金（包括本附屬基金）的開辦費用已由標準人壽集團各公司承擔，並無就本附屬基金產生任何未攤銷設立成本。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認購本附屬基金股份、發行本附屬基金股份及將本公司其他附屬基金股份轉換為本附屬基金股份等事宜。

本附屬基金的終止不會影響香港股東於本附屬基金所作投資的現有稅務狀況。然而，本公司建議閣下根據自身情況，就上述安排的稅務影響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本公司於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代表。

就香港投資者而言，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香港代表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電話號碼為(852) 36635500）或閣下一般聯絡的代表。閣下可於任何工作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上述的香港代表地址免費查閱組織章程及本附屬基金的最新版香港發售文件。

董事會對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本通告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盧森堡，2013 年 5 月 14 日

**承標準人壽投資環球 SICAV 董事會命**